

采购编号：YGZB2026-SM019

神木市 2026 年高家堡镇徐家塔村牛场饮水工 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94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 2026 年高家堡镇徐家塔村牛场饮水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 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ZB2026-SM019

项目名称：神木市 2026 年高家堡镇徐家塔村牛场饮水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94,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 2026 年高家堡镇徐家塔村牛场饮水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794,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94,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神木市 2026 年高家堡镇徐家塔村牛场饮水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94,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 2026 年高家堡镇徐家塔村牛场饮水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③、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2026年高家堡镇徐家塔村牛场饮水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证），且同时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5)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6) 财务状况：提供赋码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社会保障缴纳证明：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税收缴纳证明：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原色印章网页截图复印件，具体内容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12) 投标信用承诺书；

(13)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4) 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25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2B，（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yl.sxggzyjy.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上公开进行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报名以网上报名为准；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

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CA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神木市农科路农业大厦 2 楼

联系方式：159912107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东段阳光商务大厦 709

联系方式：181091250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8109125050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一）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神木市农科路农业大厦 2 楼 联系人：王主任 电话：1599121075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东段阳光商务大厦 709 联系人：赵工 电话：18109125050
3	采购监管机构	神木市财政局、神木市审计局
4	项目名称	神木市 2026 年高家堡镇徐家塔村牛场饮水工程
5	项目编号	YGZB2026-SM019
6	采购预算	794,200.00 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9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	工期	90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合同款，其余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具体合同约定。（乙方须提供合同总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拒付）。
14	磋商总价说明	1、磋商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

		2、磋商总价大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15	响应说明	本次采购磋商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6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7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2、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证），且同时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5）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6）财务状况：提供赋码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社会保障缴纳证明：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税收缴纳证明：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原色印章网页截图复印件，具体内容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12) 投标信用承诺书； (13)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4) 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	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并提供截图，投标信用承

		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19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20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18109125050;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西安银行(备案用)。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18109125050；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西安银行（备案用）。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29日13时30分 递交地址：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2B，（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yl.sxggzyjy.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磋商时间：2026年5月29日13时30分 磋商地点：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

		g/login) 上公开进行开标。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 13 条 详细评审）
2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6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自行踏勘。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2）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单位 名称：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政通路支行 账 号：2614 0401 0400 10945
28	解释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磋商人”进行理解。
29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各投标人，均应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 第五章 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 第五章 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 第五章 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30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3%</td><td>72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td><td>1000</td><td>1-3</td><td>3.45%</td><td>72小</td><td>李浩</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	1000	1-3	3.45%	72小	李浩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	1000	1-3	3.45%	72小	李浩																																			

			银行	贷	万元	年		时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31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如出现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							

		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32	支持中小企业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均不予扣除。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33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	---

	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工程。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备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34	其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属于：工程类；
35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神木市 2026 年高家堡镇徐家塔村牛场饮水工程。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1.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1.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 1.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4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5 凡具备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4. 磋商代表

4. 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8. 评审工作程序

8.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 投标文件解密；

(5) 响应文件提交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6) 磋商；

(7)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8) 评审；

(9) 开标结束。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及采购人同意情况下，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可以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继续进行磋商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8.3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本次磋商不公开各供应商的项目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本项目报价为采购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报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售后服务费、税金、评审费等能达到使用要求的一切费用。

5.3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6. 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法人委托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清单；
- (5) 商务响应；
- (6) 施工方案；
- (7) 企业证明资料；
 - a、供应商的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
 - b、《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c、《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d、《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e、相关行业资质复印件；
 - f、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g、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h、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企业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复印件；
 - i、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8) 针对本项目的承诺；

(9) 其他。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

(2)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九十个日历日。

7. 信用承诺书

7.1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

7.2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并提供截图，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9. 磋商内容

9.1 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商务响应等内容。

10. 评审

10.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盖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1. 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承诺函；	磋商人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2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合法有效
4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法有效
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	合法有效

	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证），且同时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6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7	财务状况：提供赋码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磋商人投标须知 前附表第 12 条 供应商资质要求
8	社会保障缴纳证明：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人投标须知 前附表第 12 条 供应商资质要求
9	税收缴纳证明：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磋商人投标须知 前附表第 12 条 供应商资质要求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磋商人投标须知 前附表第 12 条 供应商资质要求
1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磋商人投标须知 前附表第 12 条 供应商资质要求
1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	磋商人投标须知 前附表第 12 条 供应商资质要求

	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原色印章网页截图复印件，具体内容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13	投标信用承诺书；	磋商人投标须知 前附表第 12 条供 应商资质要求
14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磋商人投标须知 前附表第 12 条供 应商资质要求
15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磋商人投标须知 前附表第 12 条供 应商资质要求
1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人投标须知 前附表第 12 条供 应商资质要求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磋商小组评审，按无效磋商处理。

2）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不合格，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承诺公示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响应商务要求、采购清单要求的；

- 8) 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10) 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
- 11) 未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详细评审（综合评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磋商报价	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为最终磋商报价进行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30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时认为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技术部分	①施工方案和方法，根据响应情况合理得（0-5分）； ②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响应情况合理得（0-5分）； ③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根据响应情况合理得（0-5分）； ④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响应情况合理得（0-5分）； ⑤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响应情况合理得（0-5分）； ⑥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根据响应情况合理得（0-5分）； ⑦主要机具、设备配备情况，根据响应情况合理得（0-5分）； ⑧主要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计划完整、可行，根据响	50分

		应情况合理得（0-5分）； ⑨工程质量控制及奖惩办法，办法明确、可实施，根据响应情况合理得计（0-3分）； ⑩项目特点，分析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并有相对应的应对措施，根据响应情况合理得计（0-3分）； ⑪施工部署，根据响应情况合理得（0-2分）； ⑫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根据响应情况合理得（0-2分） 备注：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0分。	
商务部分	业绩	2023年1月至今已完工（完工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②工程款结算发票（任意金额）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工程范围、工作内容，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交由相关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3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①项目人员组成中配备齐全、分工合理、组织结构设置健全并能够满足施工要求、所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得4-7分； ②项目人员组成中配备合理、满足施工要求、所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得0-4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项目部人员配置情况表，评审委员会自主赋分。	7分
	质量承诺	提供质量保修承诺书，质量保修承诺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并在承诺书中明确出现质量问题后的处置措施及处罚措施，根据细致程度每项赋0-2分，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2分。	6分
	后续服务	后续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可行计0~4分。	4分

注：1）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0分。

2）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6)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标时，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②、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③、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给与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小微企业规定的供应商，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5. 磋商评审纪律

15.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5.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6.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6.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16.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6.3 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 16.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6.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的;
- 16.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6.7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7.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以及磋商小组成员等。

19. 成交通知

19.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9.2 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 合同授予

20.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2. 招标代理服务 fee

22.1 中标人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22.2 中标人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23. 说明

2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3.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本章第 11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为准。

2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还须提供小微企业的备案截图或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

磋商小组对其提供的证明资料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

强制采购。

24.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4.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5.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5.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7.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7.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5.7.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25.7.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25.7.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25.7.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25.7.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5.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5.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25.10.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5.10.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25.10.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5.10.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5.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

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_____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天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工程暂定金额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表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暂定金额：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① 本合同协议书
- ② 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④ 中标通知书
- ⑤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表
- ⑥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⑦ 图纸
-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

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表。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

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

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

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按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

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表（附表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

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

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表（附表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

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

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表。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补遗和修正、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投标书、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合同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陕西省地方法规和规章。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地方现行执行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四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提供，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图纸进行保密，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能泄漏或以任何方式令第三方知晓，否则在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基础上，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五万元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保密措施费。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发包人委托的职权：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现场各方之间的关系，监督承包人认真贯彻执行合同的技术规范、施工要求和图纸上的规定，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能满足合同的要求。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对工程质量、进度有影响的事件作出处理决定前；

②、作出有悖于设计原则的决定前；

③、事件处理的结果对工程建成后的运行有影响时；

④、事件处理的结果需要追加投资；

⑤、处理重大设计变更前；

⑥、事件处理对发包人履行合同有较大影响时；

⑦、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发包人工程师

职权：①、现场工程质量、进度的签认权；

②、现场变更量的认可权；

③、工程进度付款的认可权；

④、协调现场各方关系。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发包人派驻工程师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同意后继续施工。

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有权书面向承包人提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人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撤换，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

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不得少于5天，少1天罚款1000元，外出3天以上必须取得发包人的许可。离开现场须向发包方现场代表或主管领导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1天扣款2000元（人民币）。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不许更换。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5 天，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及道路的开通工作，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前应进行现场踏勘，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问题，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3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施工许可证，为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5 天

临时用地证，为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5 天。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在现场实际交验，做交验纪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为工程开工日期前 5 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暂无，发生时，另行签订协议。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方案实施，
并免费向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供办公用房。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
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
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
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需要时，另签协议书。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必须满足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按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
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②、承包人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合法性负
责。

③、承包人对整个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④、为必要的庆典、上级部门的组织现场检查、新闻宣传等提供方便和服务。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5 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本工程各单项工程进度应在其开工前 7 天
内。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工期不允许延误，工期每推迟 1 天除按 2000 元/天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
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随时进行工种调
整，不计取误工费，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 GB50300-2001 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并出具合格等级各项资料。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现场定。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严格遵守建设部【2005】89 号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执行。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非发包人原因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及调整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条不适用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暂定价的材料价格浮动因素之外的所有价格风险及本合同第 43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商议。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施工期间政策、法规性调整本工程。

(2)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3)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①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只有类似于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⑤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4)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参照《陕西省计价规则》(2009) 4.7.7 条具体约定。

28、工程预付款：合同另行约定。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每月 25 日（如遇星期六、日，延至下周一）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进行确认并完成发包人审核工作。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合同另行约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发包人确定的品牌产品内选择并要求各种证件齐全（出厂合格证、生产许可证、ISO9002 质量认证书）符合国家标准，并有必要的复试证件。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样品报发包人确认签字并封样后方可订货，材料进场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

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货。如因材料、设备质量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32.2 由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33、各项工程设计原则上不予变更。如因设计原因确需变更的，要上报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会议研究审批。经甲方和监理签证后方可施工。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 4 套竣工资料。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如需要中间交工时，其范围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同意后书面通知。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完工，承包人在通过每项单项工程（或全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后 20 日内审查完毕并确认或给出审查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15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8 本工程竣工结算依据：2009《计价规则》、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以及其他可作依据的资料，最终以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8.3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6.3、16.4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8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9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9.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款全部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39.1 款执行。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9.2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8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该项违约，承包人每延误一天，除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应另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未实现其投标书中的质量标准，其返工费用自理，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 2%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如同一部位缺陷使得工程累计达到二次验收不合格，将被视为实质上违约，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并扣除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款全部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24.1 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39.2 款执行。

40、索赔

40.1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效证据，并符合合同的相关规定。

40.2 若承包人认为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事件造成了承包人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在确认该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索赔通知后在 7 日内未向承包人作出答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0.3 承包人索赔按下列程序处理：

- 1) 承包人在 2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 2) 发包人指定专人收集与索赔有关资料；
- 3) 承包人在 7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费用索赔申请；
- 4) 发包人指定专人初步审查费用索赔申请表，符合第 40.1 条规定条件时予以受理；
- 5) 发包人指定专人进行费用索赔核对，经造价工程师复核索赔金额后，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并由发包人批准；

6) 发包人指定的专人应在 7 日内签署费用索赔审批表,或发出要求承包人要求索赔的进一步详细资料的通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详细资料后,按本条第 4)、5) 款程序进行。

40.4 若发包人认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额外损失,发包人应在确认引起索赔事件后,参照第 40.3 款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索赔通知 7 日内,未向发包人作出答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0.5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

40.6 双方就索赔发生争议的,以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审定为准,不得影响工程竣工决算,决算后有异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争议

41.1 发包人以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绝办理竣工结算时,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质量争议按本工程保修合同执行,竣工结算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工程的质量争议,双方就有争议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后办理竣工结算,无争议部分的竣工结算按本合同约定办理。

发包人不得以分部分项工程局部工程质量争议为由而拒不办理整个工程的竣工结算。

41.2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通过下列办法解决:

- (1) 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 (2) 提请律师事务所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调解;
- (3)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中标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国家法定需专业承包的,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按国

家规定共同组织发包，总承包服务费按分包合同价的 4%计取，由分包人承担）。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烈度为 8 度及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八级及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持续降雨 72 小时以上，或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4）持续 2 天超过 39° C 的高温天气（气象部门预报为准）。

（5）区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不允许施工的时间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发包人，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已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保险。

（2）承包人投保内容：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交纳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万元，担保有效期：截止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50、合同份数

5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51. 补充条款

51.1 承包人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一般安全事故每次处 1 万元的违约罚款,重大安全事故每次处 3 万元的违约罚款,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处理;安全事故责任施工单位自负。

51.3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发生拖欠行为,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预支。

5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向专业分包单位提供相应的组织管理及现场管理、协调配合工作,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规定。

51.5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次处违约罚款 3000 元人民币,连续三次资料抽查不同步的处 3 万元的违约罚款,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施工单位必须将全部资料整理完善,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单位验收,由其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按档案管理要求将全部资料整理移交完成,如不能完成则尾留工程款不予支付。

51.6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匣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人用电,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1.7 施工单位已经进场的原材料、设备以及半成品必须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规定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如有违反,发现一次处本批材料价 30%的违约罚款;

51.8 施工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并加强对项目部管理人员的管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得缺岗,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缺勤一天处罚 500 元。

51.9 项目部管理人员不服从建设、监理单位管理,不注重工程质量,投机取巧,屡教不改的立即清场并处项目部 10 万元违约罚款,并上报有关部门将该公司和项目经理列入黑名单。

51.10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作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楚干净。

51.11 发包人资金遇到困难时，承包人在未收到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两个月内应保证正常施工。

51.12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组织技术力量会同设计、监理人员进行认真、仔细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以考虑实施性施工方案。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对设计图纸理解不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1.13 工程竣工结算方法

51.13.1 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签订的承包合同为结算的依据。

51.13.2 结算价=合同价+设计变更的工程造价增减+工程量清单漏项部分+工程量差增减部分-未施工部分。

51.13.3 若施工中承包人提出建设性的深化设计时，应作多方面比较，由招标人会同设计院确定方案，招标人同意后，工程结算套用类似综合单价。

51.13.4 施工中若出现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并经监理、业主审核同意后执行。

51.13.5 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变更工程做法或对专业性比较强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商，甩项和分包工程按拦标价中的价乘以投标时下浮的比例扣除。对专业性较强的单位工程可以另行指定分包工程，总包单位应给予积极地配合，总包服务费双方另行约定。

51.13.6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采购的材料按拦标上限控制价中材料价认质。

51.13.7 暂估工程招标时按暂估价计入，结算时按照佳县人民政府财政投资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51.13.8 高于实际的不平衡报价，结算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解决。

51.14 材料、设备情况的供应

51.14.1 钢材必须具备相应的出厂合格证，检验、化验、试验报告，电线按国标要求检验。

51.14.2 沥青、各类管材、检查井盖等等，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具备相应的出厂合格证，检验、化验、试验报告。

51.14.3 中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随设备所带的构配件交接地点在施工现场，交接时，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单位同时在场，对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进行检查，并

且做好详细记录；到场后的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负责保管直至竣工验收。

51.14.4 中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进场复验。

51.14.5 投标人采购的材料按拦标控制价的价进行认质。

51.14.6 施工中招标人如需要对本招标文件确定品牌的材料、设备进行变更的，将按照双方共同认质认价的原则确定变更材料的单价，最终决算原则按 51.14.5 执行。

51.15、其他条款

51.15.1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记取：水表、电表由发包方指定连接位置、承包方负责接入用水和用电部位，所发生费用以实结算。

51.15.2 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企业负全责。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最高额度向发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 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建筑保温工程，为五年；

（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4）装修工程为二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两年。

（7）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决算价款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银行利率。

6、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时 14 日内返还全部质量保修金，承包人继续履行保修义务至保修期满。

7、其他

7.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7.2 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时 间：

时 间：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
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年__月__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编制依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神木市 2026 年高家堡镇徐家塔村牛场饮水工程

建设内容：DN110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1385m；DN90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575m；过路顶管 10m；配套检查井、水泵及阀门等。200 立方低位渗井 1 座。500 立方高位水池 1 座等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编制依据

1. 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榆林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价 2026 年第 1 期、缺项部分参考神木市年初材料信息价以及市场询价信息；

2. 依据陕西省水利厅以陕计项目[2019]66 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陕发改投资(2016)1303 号文《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

3. 定额依据

1)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7 年)；

2) 《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7 年)；

3) 《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 年)其中一类费用乘以 1.13 调整系数，修理及替换设备费除以 1.09 调整系数；二类费用按工程所在地的材料价格进行计算；

4) 根据《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水利建筑及安装工程中材料费费率除以 1.03 调整系数，机械使用费费率除以 1.10 调整系数，装置性材料费费率除以 1.13 调整系数。

5) 陕西省水利厅以陕计项目[2019]66 号文陕西水利厅关于发布试行《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6) 水利部办公厅办财务函{2019}448 号文《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2、工程量清单

表 4-1-3

建筑工程预算表

序号	单价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1		管道		
1.1		土方开挖	m3	5997.6
1.2		土方回填	m3	5997.6
1.3	1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2.5MPa DN110	m	1385
1.4	2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2.5MPa DN90	m	575
1.5		定向钻	m	10
2		检查井		
2.1		检查井	座	10
2.1.1		水坠砂	m3	1.11
2.1.2		93:7 水泥土	m3	0.66
2.1.3	3	C15 混凝土垫层	m3	0.196
2.1.4	4	C30 混凝土底板	m3	0.44
2.1.5	5	砖砌圆形井	m3	1.87
2.1.6	6	1:2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m2	6.08
2.1.7	7	C25 混凝土井圈	m3	0.11
2.1.8		Φ 700 井盖及井座、防坠网	套	1
2.1.9	8	模板	m2	0.48
3		200m3 廊道井		
3.1	9	干砌块石粗砂灌缝	m3	197.41
3.2	10	浆砌片石	m3	357.63
3.3		爬 梯	付	1
3.4		集水井盖板	套	1
3.5		滤料	m3	457.8
3.6		土方开挖	m3	1780
3.7		石方开挖 风化岩石方	m3	925

表 4-1-3

建筑工程预算表

序号	单价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3.8		土方回填	m3	855
4		高位水池 500 立方	个	
4.1		挖土方	m3	1182
4.2		回填土方	m3	575
4.3	11	3: 7 灰土垫层	m3	112.89
4.4	3	C15 垫层	m3	19.99
4.5	12	水池底板 C30 P8	m3	57.221
4.6	13	水池墙壁 C30 P8	m3	62.92
4.7	14	水池顶板 C30 P8	m3	34.91
4.8	15	水池柱子 C30 P8	m3	4.28
4.9	8	模板	m2	768.73
4.10	16	钢筋	t	25.1
4.11	5	砌体墙	m3	16.29
4.12	6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m2	135.72
4.13		爬梯	付	2
4.14		检修孔 带锁	个	2
4.15		溢水/泄水管 DN80	m	8
4.16		防水套管 DN00	个	4
4.17		风管及风帽	个	12
4.18		围栏 1.8m	m	80
4.19	17	围栏 C20 混凝土基础	m3	1.8

二、商务要求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工期：90 日历天；
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工程和质量要求并验收合格后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合同款，其余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具体合同约定。（乙方须提供合同总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拒付）。
5	质量保证： 1、采购内容中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内容要求提供质保； 2、保证通过验收； 3、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4、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6	验收： 1、所有服务完毕，由采购人组织 3 名行业内专家联评联审，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 合同服务清单；

	(5) 服务企业的资质、服务的执行标准。
7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保险： 施工期间，投标人承担保险责任。运输期间，出现任何保险问题，均为投标人承担。
10	运输：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二)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三) 响应方案

一、资质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一）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17条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资质条件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至: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5: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已在网址上申报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截图;

附件 6: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 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性质严重的, 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提供截图，如未按照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人（磋商人名称、地址），代表本公司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如下：我方保证按工期_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为_____。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

- （1）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2）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个日历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文件约定的有效期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磋商人名称（公章）：

磋商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磋商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币种：人民币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人代表签字： (磋商人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分项报价

(附报价书)

磋商人代表签字： (磋商人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附上传截图粘贴在投标文件中。

5、供应商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四章 商务要求”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2. 供应商未作出商务响应的或响应不完整的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磋商人代表签字： （磋商人单位公章）_____日 期：_____

7、履约承诺书

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我对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采购的工程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做出如下承诺:

（格式自定）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8、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并进行公示；并附上传截图粘贴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财政局

榆政财采函〔2020〕9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市政府《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函〔2020〕143号），结合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承诺+信用管理”的精神，为了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政府采购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实际操作应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现作出如下通知。

一、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将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参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取、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的各类型采购、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要求查询信用记录及要求供应商提供信用报告。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招标文件、采购招标评审结果报告备案环节，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一并备案。

二、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我局根据政府采购行业情况、财政部门实际情况，制定了《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模板（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可以在邮箱 ylcg0912@163.com (密码: ylcg3595568) 中下载。

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使用《信用承诺书》，按照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工程类项目分别使用，承诺有效期为一年，在承诺期内不需要重复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作出的《信用承诺书》统一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的采购招标文件、采购招标评审结果报告中应当明确包含《信用承诺书》，同时在采购招标文件、采购招标评审结果报告备案环节，应当将《信用承诺书》一并备案(有效期内的相同承诺可以使用已上传网站的截图)。

附件 1: 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2: 榆林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附件 3: 榆林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056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承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承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承诺书内容	承诺责任内容
西安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27	光伏组件生产安全环保承诺事项	18	2521-05-27	查看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9、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三、响应方案

1、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备注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必须按照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2、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项目的了解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施工方案和方法；
- ②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③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 ④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⑤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⑥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
- ⑦主要机具、设备配备情况；
- ⑧主要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计划完整、可行；
- ⑨工程质量控制及奖惩办法，办法明确、可实施；
- ⑩项目特点，分析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并有相对应的应对措施；
- ⑪施工部署；
- ⑫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施工要求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付相关证明资料。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专 业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本表人员应与前附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有效。

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企业业绩：附业绩证明资料。

3、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其他

磋商人认为可以证明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企业、设备）若有。